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999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溫德

訴訟代理人　湯官翰

被　　告　賴雅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按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3,902,800元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,696元；惟原告如能查報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5樓之10房屋之交易現值或經有鑑定資格之鑑價公司所為之鑑價資料，且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較附表第1項所示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請求遷讓房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加計金錢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182,800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，並於扣除已繳之裁判費新臺幣13,551元後，補繳其差額。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%為限，則為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明定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

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同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：1.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5樓之10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00元。3.被告應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返還房屋日為止，按月給付40,300元。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902,8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247元，扣除已繳13,551元，尚應補繳33,696元。惟原告如能查報系爭房屋之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，且較本院所核定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加計金錢請求部分之標的金額182,800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，並於扣除已繳之裁判費13,551元後，補繳其差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本件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附表：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：

1.訴之聲明第1項關於請求遷讓返還房屋部分：3,720,000元（計算式：月租31,000元×12月÷10%＝3,720,000元，即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，反推房屋價值）。

2.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租金及違約金共21,600元部分，係請

求起訴前之租金及違約金，價額應予併算。

3.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按月賠償40,300元，就115年3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30日止部分（共4個月），係請求起訴前之損害賠償，價額應以161,200元計之（計算式：40,300x4＝161,200元）。後續部分為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4.以上合計3,902,800元（計算式：3,720,000元＋21,600元＋161,200元＝3,902,800元）。